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140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高孟廷

　　徐聖弦

被　　告　徐維杰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和解契約事件，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蔡孟芳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6日1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處，不慎碰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後，再碰撞原告承保之上開車輛車，並致其向前推撞車號000-0000號車輛，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56,790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後，與被告進行和解協商，被告同意給付原告110,000元，採分期付款，自112年4月起，每月月底前各給付5,000元，並簽立和解契約。惟被告迄今皆未依約履行，所有分期均屆清償期，爰依和解契約訴請被告清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

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7條定有明文。因此，和解成立以後，其發生法律上效力，在消極方面，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在積極方面，則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之權利。兩造當事人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不得再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和解書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依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送達證書可參：南簡字卷第17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000元及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之規定，確定訴訟

費用額為1,11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又本件係屬同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彭蜀方